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甄選名額：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1名。

以上甄選為時薪制約聘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員額、時數及本校身障生需求辦理。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品行端正，未有刑事案件紀錄，且無性侵害、家庭暴力、毒品等不良紀錄。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四、具備愛心、耐心、服務熱忱與責任感，能積極關心及協助學生。
- 五、熟悉或具備支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行為協助及學習支持之知能。
- 六、具有臺中市教育局培訓過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者尤佳。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和本校網站(網址：<https://hkjh.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 (一)第1次招考：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半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半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半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1號)。
聯絡電話：(04)2313-0511 分機742 特教組黃組長。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恕不接受郵寄)：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七) 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八)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0元。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徵選日期與時間：

(一) 第1次招考：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二) 第2次招考：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三) 第3次招考：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二、徵選方式：口試暨書面資料審查。

三、評分：

(一) 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依應試人員之學經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及服務態度等進行提問與評量。

陸、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柒、聘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一、聘用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實際聘用期間依教育局核定及本校需求辦理。

二、服務時間：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服務時數排定，並配合學生在校作息、班級教師、學生及學校實際需求。

三、工作內容：

1、輔導學生生活自理，如：用餐、如廁、個人整潔維護等。

2、協助與指導學生擺位與移行。

3、協助學生課程參與、評量、活動等事宜。

4、協助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5、協助轉換學習場所、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6、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事件，以及協助校園防災避難演練及緊急疏散等安全事項。

7、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8、進用前後三個月內完成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9、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薪資：依鐘點計薪，每小時以鐘點費為新臺幣196元；勞健保及其他相關權益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如經進用，予以解約。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狀況	☐ 未婚 ☐ 其他 ☐ 已婚(子女 人)	聯絡 電話	TEL: 手機:	
聯絡 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5.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切結書 6.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 7. ☐ 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4. ☐ 畢業證書 8.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特殊
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

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